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號						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		
						年 月 日				
登記人資料	戶籍住址	(書寫請用正楷填寫，字體與數字請務必清晰可辨識，里鄰請務必填寫)								
		市/縣			區/市/鎮/鄉		里 鄰			
		路/街 段			巷 弄		號 樓之			
	連絡住址	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		
		市/縣			區/市/鎮/鄉		里 鄰			
		路/街 段			巷 弄		號 樓之			
	連絡電話	公：			黨 籍					
		私：			新住民					
		手機：			原國籍	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(編號由區公所填註)					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				職稱：				
	學校科系：					年級班別：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務經驗		敘獎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							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	人事主管蓋章	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不設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5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另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出後，若工作人員因故退出選務工作，則無法辦理戶籍地投票。
- 五、若工作人員有修正戶籍地址，或轉調至新服務機關，請主動並盡速通知本所。

遴選機關：萬華區公所(02-23064468#162林小姐、#160黃先生)